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43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开口 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办理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开口占用绿地手续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联合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科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同意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开口在呈贡区谊康南路与聚贤街交叉口东北角占用绿地，移植人非隔离带内海桐球（球冠 1m，高度 1m）3 株、樱花（胸径 18cm）2 株、红花檵木

16 m²（长 10m，宽 1.6m）；移植机非隔离带内拟单性木兰（胸径 15cm）3 株、红叶石楠及红花酢浆草 40 m²（长 10m，宽 4m）。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

三、恢复要求

（一）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限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二）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
